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增加投资理财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增加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将由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额度调整外，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额度调整后的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理财额度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银行理财；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理财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理财风险，实现投资理财收益最大化和投资理财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理财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理财决策、控制投资理财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理财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理财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理财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投资理财已做了充分的评估，基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将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